

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05 年第一次(临时)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

目 录

- 一、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草案的议案 (2)

- 二、关于选举刘渭清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(4)

- 三、关于选举伍源德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(6)



2005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之一

关于审议《公司章程》修改草案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发[2004]118号)、《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》(证监会司字[2005]15号)及上交所第十二号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原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1、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“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”。

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“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2 人”

2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“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”



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“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，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（或股份）的派发事项。对存在股东及股东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，要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，以偿还其占用资金。”

3、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“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。”

现修改为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“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，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年度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，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，并且独立董事须发表明确意见。”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2005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之二

关于选举刘渭清同志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议选举刘渭清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表决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附件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2005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之二附件

刘渭清同志简历

刘渭清：男，1958 年 1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南昌发电厂技术员、车间副主任、副厂长、总工程师、厂长，中电投集团江西分公司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，现任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

2005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之三

关于选举伍源德同志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议选举伍源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表决。

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附件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

2005 年第一次
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之三附件

伍源德同志简历

伍源德：男，1943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干事、综合处副处长、处长、重庆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、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、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巡视员，现已退休。